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afe

Healthy

Ecological

年報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entury sunshine

營業額

2004 九千四百萬元人民幣
上升69%

Remarkable Results

溢利

三千六百萬元人民幣

Sincere Return

上升69%

2004



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生物有機肥料研發及
生產供應商，為人們提供

安全、
健康、
生態環保

的有機農業生產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4
集團業務架構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28
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沈毅民
鄭炳文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07室

公司網址

www.centurysunshine.com.hk

公司秘書

鄧英傑 (CPA, ACCA, ACMA)

標準監督主任

沈世捷

合資格會計師

鄧英傑 (CPA, ACCA, ACMA)

審核委員會

張省本 (主席)
沈毅民
鄭炳文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池文富
沈世捷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蘇姜葉浣律師行

中國法律：
康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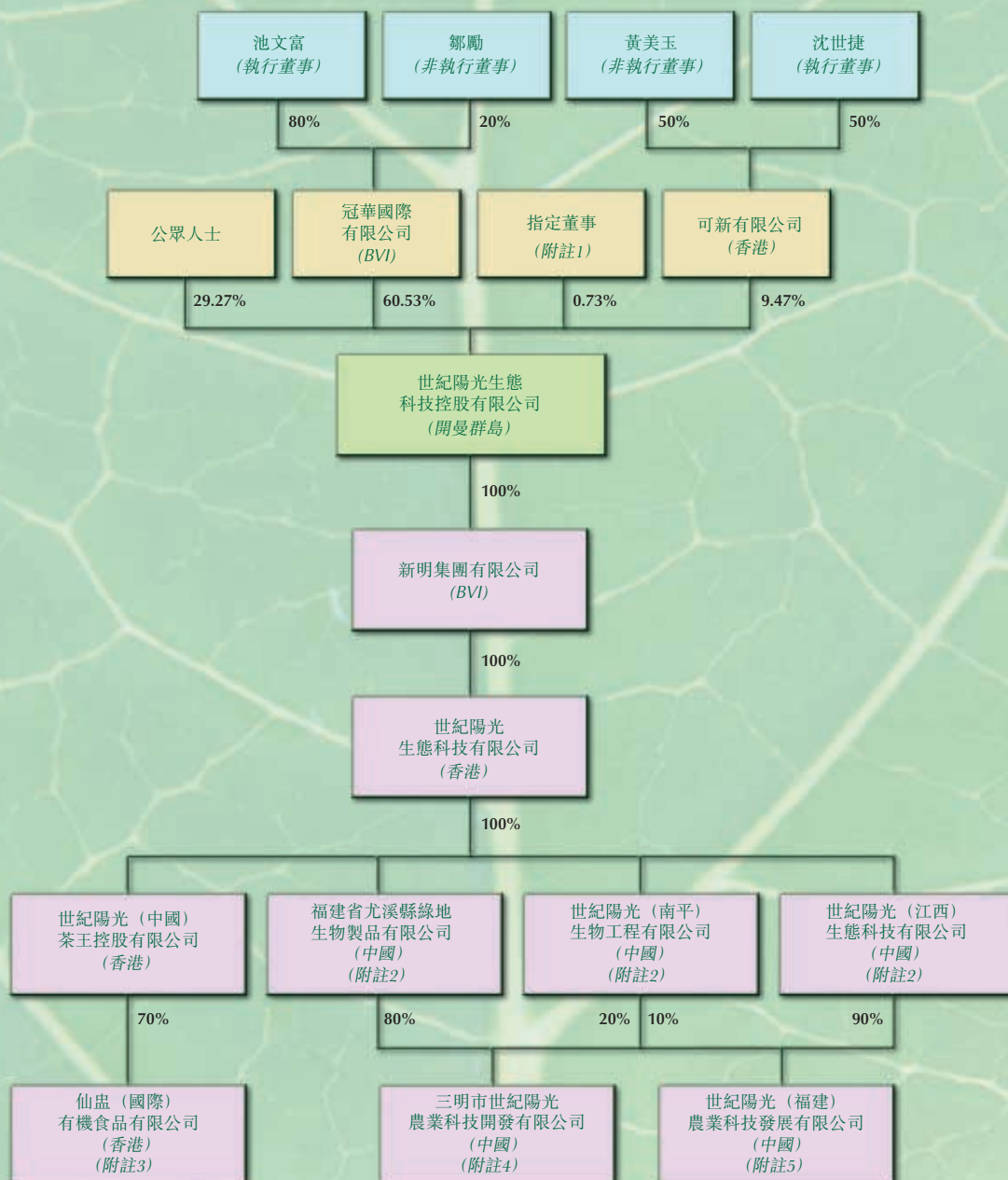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6

於本報告日期，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1：「指定董事」指吳文京先生

附註2：生產有機肥料系列產品

附註3：成立於2004年10月29日，計劃從事有機食品銷售

附註4：研發有機肥料系列產品

附註5：研發及提供銷售服務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93,921	55,468	42,630	5,923
銷售成本	(41,301)	(24,364)	(19,177)	(3,140)
毛利	52,620	31,104	23,453	2,783
其他收益	343	—	—	—
分銷和銷售開支	(3,416)	(3,094)	(3,241)	(700)
一般和行政開支	(7,247)	(4,348)	(2,702)	(1,433)
研究和開發成本	(6,125)	(2,125)	(4,079)	(108)
經營溢利	36,175	21,537	13,431	542
融資成本	(136)	(343)	(230)	(269)
除稅前溢利	36,039	21,194	13,201	273
稅項	—	(29)	(11)	—
除稅後溢利	36,039	21,165	13,190	273
少數股東權益	46	202	226	(504)
股東應佔溢利	36,085	21,367	13,416	(231)
總資產	116,389	47,300	23,299	14,060
總負債	(4,709)	(13,832)	(8,491)	(12,033)
股東資金	111,680	33,468	14,808	2,027

財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東資金回報 ¹	32%	64%	9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 ²	31%	45%	58%	不適用
負債比率 ³	—	32%	39%	215%
流動資金 ⁴	20倍	3.0倍	3.4倍	1.1倍

附註：

1. 股東應佔溢利／股東資金
2. 股東應佔溢利／總資產
3. 總借貸／資產淨值
4.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股份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	320,000,000股股份
每股收市價	0.72港元
市值	2.3億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0.35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1.65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1.64分
每股末期股息	0.03港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報告，以供股東省覽。本人能夠在此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深感榮幸。

營業額及溢利

二零零四年的經營業績十分鼓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93,92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55,468,000元人民幣）、增長69%，而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0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1,367,000元人民幣），增長約69%。董事會欣然與股東分享成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業務回顧

一、 成功上市及加強企業管治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這是本集團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我們的成功上市，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綜合實力，使企業的知名度在市場中得以大幅提升，也使我們的「綠滴」品牌在客戶中獲得更廣泛的認同，這些都支持了本年度業績的大幅上升。同時，我們也認識到，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面對來自股東和監管機構的更高的要求。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意識到所面臨的新的挑戰與機遇，不敢懈怠，加倍勤勉，唯以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和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

為了有效提高營運效率及風險控制能力，我們緊隨上市之後便在集團內部進行了一系列的資源整合，主要包括四個方面：第一、重新修訂及完善了包括人事、行政、財務、銷售、生產、研發等六大部門的企業運營制度；第二、通過招聘包括管理、生產、銷售、技術、財務等方面的30多名專業人才而增強了我們的人力



池文富

主席

市場龐大 蘊含無限商機

資源；第三、對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實施了股票期權方案；第四、全面提升了集團電腦網絡系統等現代化辦公設備。通過以上舉措，有效地提高了企業管治水平及風險控制能力、增加了運行的透明度及工作效率。

二、 市場對有機肥料的需求持續增長

二零零四年是中國綠色食品行業與有機食品發展最快的一年。據中國綠色食品網資料顯示，全國綠色食品和有機食品的產品認證分別比二零零三年增加61%和55%。該數字表明，市場對綠色食品及有機食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從而有力拉動了對有機肥料需求的大幅增加。另外，福建省政府於年內宣佈，將投資111億元人民幣鼓勵發展生態農業。我們相信此舉更加促進了福建省農業市場對生物有機肥的需求。



三、 擴大銷售網絡及改進銷售服務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分銷商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進行產品銷售。本年度，通過經銷商銷售的產品佔全年銷售額的大約57%，通過我們自己的銷售隊伍完成的銷售額約

43%。在以上兩種方式的銷售過程當中，我們都堅持了一貫的銷售策略，即為主要客戶提供技術指導及售後跟進服務。在此基礎上，今年我們重點加強了兩個方面的工作：第一，強化了銷售網絡，將經銷商隊伍擴大了23%；第二，調整了銷售技術服務體系，成立了多個技術服務小組，每個小組配備一套土壤速測儀器，進行流動服務，對用戶的種植土壤進行現場快速檢測、對土壤營養分析診斷，從而達到最佳配方、平衡施肥的效果，針對性地解決了用戶在施肥中遇到的問題，很受客戶歡迎。這一新措施不僅鞏固了老客戶，而且吸引了大量新客戶。目前，我們的銷售網絡在福建省的覆蓋面已從二零零三年的60%提高到二零零四年的80%，客戶總數增加了35%。

為客戶提供技術指導一直是我們堅持的服務宗旨，我們將致力於不斷提高這一服務質量，籍此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信任度。

四、 新廠房投產，產能翻一番

今年，我們投資設立了「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南平」)，並在福建省建甌新建佔地16,700平方米的有機肥生產廠房，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份全面投產。該廠房年生產能力達到30,000噸有機肥，使集團總的年生產能力(不計算外加工能力)從去年的25,000噸提高至55,000噸，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生產能力不足及產品供不應求的矛盾。同時，我們對位於福建省尤溪的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更新改造，進一步提高了工效。

五、 成功研發新產品－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

本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獲得重大突破。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系列產品完成了歷時12個月由福建省林業科學研究院主持的對比試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國家林業局有關部門的主持下，通過了由國家林業局科技司、福建省林業廳、農業廳、農林大學等單位組成的專家組的評審鑒定，並獲得高度評價。鑒定結論稱該「技術屬國內首創，試驗成果居國內同類研究的領先水平，具有重大的理論和實用價值，推廣應用前景廣闊」。

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主要用於桉樹速生林的種植。桉樹為造紙及板材的主要原料，具有生長速度快、砍伐週期短、經濟價值高的特點，近年來在中國南方省份得到大力推廣。目前在福建、廣東、

廣西及海南四省的桉樹種植面積就已達到約2,200萬畝(約150萬公頃)。由於桉樹生長速度快，對土壤肥力消耗大，因此本集團研發的桉樹有機專用肥不僅滿足了速生林對肥料依賴的要求，而且有利於培肥地力，有效保護生態環境，符合林業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面臨的困難與挑戰

儘管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取得了較為理想的經營業績，但同時，我們的前進過程也伴隨著困難與挑戰，主要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一、目前的產能無法滿足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

本年度，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已經達到飽和，但仍然遠不能滿足福建省內市場的需求。福建省現有農作物總播種面積為3,800萬畝(約250萬公頃)，若全部推廣使用生物有機肥，以每畝每年平均使用150公斤計算，年施用量就將達到570萬噸，而目前本集團福建生產基地的產能只為不到6萬噸。儘管並非全部農地都使用有機肥，但面對這樣巨大的市場，我們仍然面臨著迅速擴大產能的壓力。

二、生態科技、有機肥產業的人才短缺

生態科技與生物有機肥產業在中國尚屬新興的產業，有經驗的人才較其他行業明顯短缺。隨著本集團的成功上市與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急需擴大與培養專業人才隊伍。因此，如何培養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是我們面臨的挑戰。

未來展望

本年度，全國農副產品平均價格獲得大幅提升，福建省及江西省已經宣佈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全部免徵農業稅，農民的收入和種植的積極性逐步提高。隨著中國政府扶持農業和強化食品安全的政策陸續實施，我們相信有機肥行業將面臨更大的商機。具體而言，我們未來的增長動力將主要來自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我們將在江西省投資建廠，設計年產能力達10萬噸生物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系列產品，該廠房預計二零零五年五月竣工投產，投產後，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比去年上升1.8倍，達15.5萬噸；

第二、正式投入生產新產品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將產品線由傳統種植業擴展至林業行業，預計該項新產品將於明年為集團帶來不俗的盈利貢獻。

第三、我們將把銷售市場延伸至江西省這一中國主要的農業種植省份之一，為集團的盈利提供增長空間。

我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裏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盡忠職守。面對良好的發展機遇，本人對未來充滿信心。我將帶領全體同仁，再接再勵、努力工作，爭取在新的一年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主席
池文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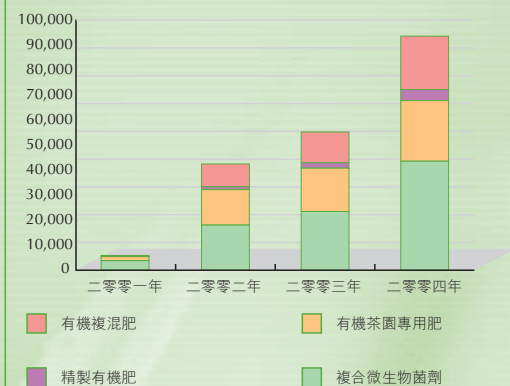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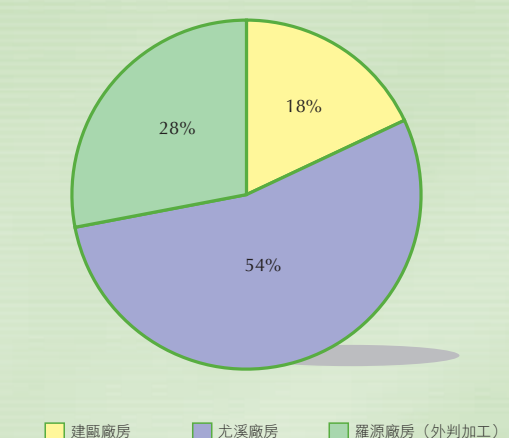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大幅上升至93,921,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上升69%。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的營業額分別錄得43,745,000元人民幣、24,300,000元人民幣、4,436,000元人民幣及21,44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分別上升86%、40%、104%及7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建甌的新廠房啟用及中國福建省用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四類肥料產品中，精製有機肥錄得最高增長率，精製有機肥用途廣泛，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作物；複合微生物菌劑錄得次高增長率，複合微生物菌劑是一種高質素肥料產品，適合種植高品質及優質有機農作物，而且可以與其他種類的肥料混合使用，提高肥料施用效果並令土壤更加肥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份將精製有機肥及腐殖酸有機複混肥的價格分別調高21%及15%，這也對營業額產生了正面影響。

營業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總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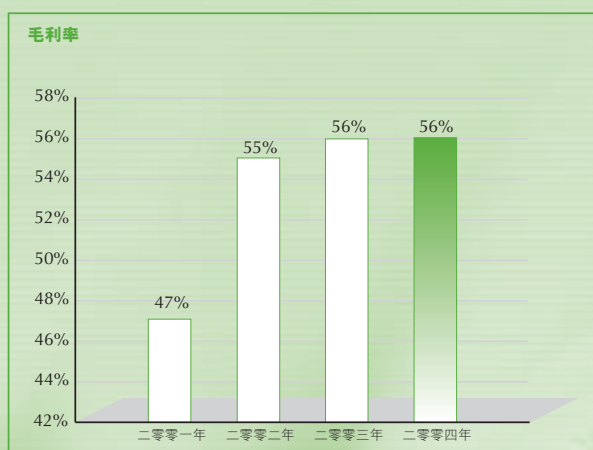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有機肥產品總銷售量約為52,400噸，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為尤溪廠和建甌廠，而本集團大部分的有機複混肥外發羅源廠加工。尤溪廠及建甌廠的生產量分別為28,000噸及9,600噸，佔總銷售量54%及18%。尤溪廠及建甌廠的全年使用率分別為112%及77%。建甌廠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才正式投產，

全年生產能力為30,000噸生物有機肥產品。外加工羅源廠生產量為14,800噸，佔總銷售量28%。

本集團現時的生產能力為55,000噸有機肥，仍未能滿足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中國江西省一家肥料生產企業的生產設施，並將其改造及更新，使年生產能力可達到約100,000噸有機肥。新設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份落成投產，屆時本集團的全年生產能力將達155,000噸。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度的毛利為52,620,000元人民幣。毛利率與二零零三年相若，約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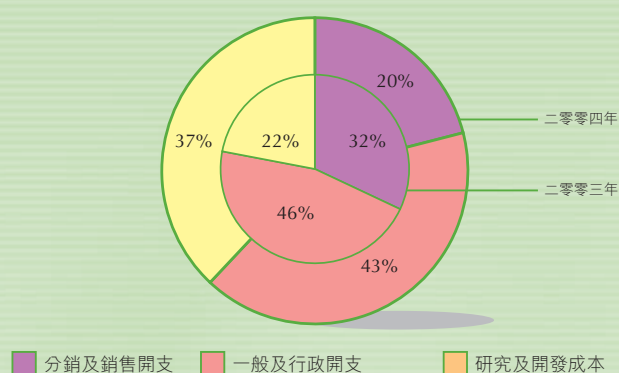
經營開支

經營總開支為16,78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上升75%，其中一般和行政開支增加至7,247,000元人民幣，上升67%；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3,416,000元人民幣，上升10%；研究和開發成本增加至6,125,000元人民幣，上升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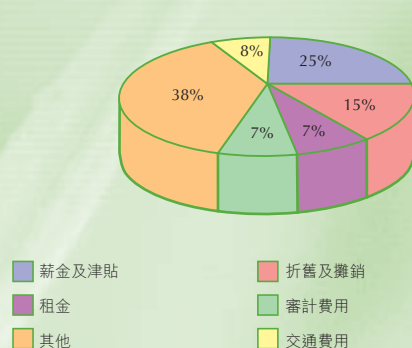
一般和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折舊和攤銷、審計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薪金及交通費用分別佔一般和行政開支總額的25%及8%。與二零零三年相比，薪金由於於中國福建和江西兩省增聘職員而增加73%至1,805,000元人民幣，而交通費用則因為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展，增加2.5倍至589,000元人民幣。

分銷和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和銷售人員薪金，廣告費用和銷售人員薪金分別佔分銷和銷售開支總額的40%和48%。與二零零三年相比，廣告費用減少25%至1,374,000元人民幣，而銷售人員薪金則增加108%至1,653,000，原因是為加強銷售力量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年內，本集團銷售隊伍的產品銷售額佔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三年的30%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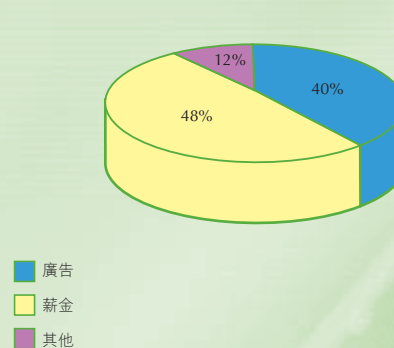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經營開支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般及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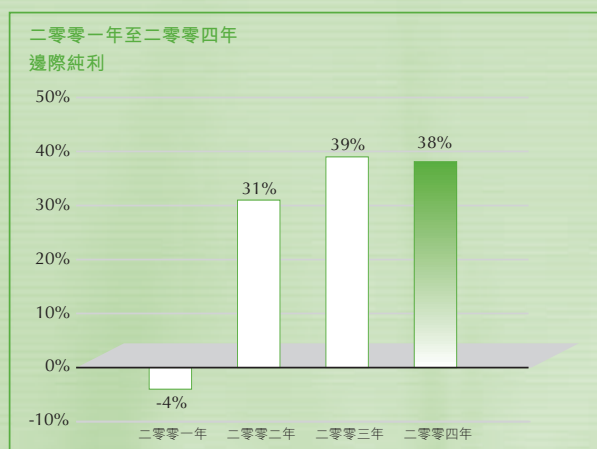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期間，我們着重開展了八個項目的研發，即桉樹、花生、中草藥、栗子、葡萄專用有機肥、腐殖酸煙草專用肥、有機殺蟲劑和植物生長劑。其中桉樹、花生、中草藥專用有機肥和腐殖酸煙草專用肥已於年內完成研發工作，並從福建省農業廳取得檢測報告，證明產品通過檢測要求。年內，本集團開始試銷桉樹專用肥，效果顯著。本集團預測桉樹專用肥的市場潛力龐大，將會成為本集團新的盈利增長動力。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08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69%。邊際純利與去年相若，為38.4%。

信貸風險控制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進一步加強了信貸風險的控制與管理，建立了「客戶管理制度」，根據客戶的資訊、交易紀錄及信用情況，為每個客戶建立專有檔案，作為日後審批信貸的基礎。同時規定每個客戶的賒銷比例、賒銷時間、信用級別、欠款條件、擔保抵押等條款，有效監控應收款，防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壞賬佔應收款總額約1%。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65,819,000元人民幣至70,47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4,655,000元人民幣），大部分存款以港元（2,64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986,000元人民幣）及人民幣（67,8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669,000元人民幣）為單位。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尚餘上市所得款項約20,8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7,800,000元人民幣），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0,0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9,681,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資產淨值）為零（二零零三年：32%）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及對冲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納任何對冲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1股認購人股份以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和發行999,999股股份予冠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該等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合共16,000,000股股份以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冠華，而冠華所持有之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購入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983,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其股份溢價帳進帳22,3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藉以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23,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上市日期完成之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共8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共派息3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9名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酬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上市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取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所需金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	10	7
研發	1.4	1.4
安裝電腦系統	0.4	0.2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廣告	0.8	0.8
營運資金	4	4
	16.6	13.4

	售股章程 所述建議總金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總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	21	7	14
研發	4	1.4	2.6
安裝電腦系統	0.4	0.2	0.2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廣告	1.6	0.8	0.8
營運資金	6	4	2
	33	13.4	1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00,000港元，已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附息短期存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22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進展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進展
生產	完成位於中國福建省建甌，全年產能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建築工程竣工及開始投產。 開始興建位於福建省安溪新廠房之第一期工程，廠房落成後全年產量將達10,000噸有機肥產品。	建築工程已於六月底竣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正式開始生產有機肥產品。 福建省安溪新廠房之建築工程順延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位於江西省之資產並作出改造和添置新設備，提高其另一個生產設施之產量至100,000噸有機肥產品。
銷售和分銷	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開支，以提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中國福建省的市場滲透率。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生物有機肥產品在中國福建省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計劃如期進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研發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進展

增聘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

開始為在福建省及其他省份註冊
生產「綠滴」牌有機肥的專利權制
定詳細的執行計劃。

安裝電腦系統，以便本集團之總
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連繫其分銷
商，加強生產及銷售之消息流通
以及生產力。

在中國農業部完成註冊新開發的
有機肥

完成一般用途的生物農藥的研
發。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增聘10名銷售和市場推
廣人員。

本集團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就在
福建省及其他省份註冊專利權進
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有關工作
尚在進行。

安裝電腦系統的工作現正按計劃
進行，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
成。

新開發產品如蓮花及竹筍專用有
機肥以及一般用途之腐殖酸有機
肥料的註冊按計劃辦理。

一般用途的生物農藥之開發階段
已如期完成，現已進入測試階
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24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進展**

完成土質復原技術和城市廢料處理項目的研發。

開始研發種植茶葉專用之生物農藥。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進展**

土質復原技術和城市廢料處理項目之開發已如期完成，現已進入測試階段。

種植茶葉專用生物農藥之研發工作如期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

執行董事

池文富，42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產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池先生現時是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

沈世捷，47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和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事務。沈先生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投資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性敦，65歲，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技術開發和新有機肥應用研究與開發。周教授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亦是福建農業大學科技開發中心的高級技術顧問。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周教授現時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垃圾資源化利用專家顧問組顧問。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2歲，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鄒勵，37歲，鄒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主修金融，擁有15年中國企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集體企業福州市瀛光工業綜合廠和中國私營企業福建壯昌房地產有限公司。

吳文京先生，36歲，吳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洲擁有約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吳先生曾為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企業上市及財務顧問業務。吳先生持有由澳洲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之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41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更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

張省本，44歲，現時是香港核數師行郭崔會計師行高級經理。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香港核數師行Gary W.K. Yam & Co. (CPA)的高級核數師，而在加入郭崔會計師行前曾加入另一間香港核數師行。張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核數和會計經驗。

鄺炳文先生，40歲，現任弘毅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該公司前，彼於兩間駐中國廣州市及南京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鄺先生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任建飛，45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本集團公共關係和通訊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政治。任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完成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一間中國大型農業生產資料產品製造商的行政管理人員，負責企業行政工作。

師力平，48歲，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有機肥料產品的生產。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炮兵軍事專業。師先生曾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農業集團的生產部總經理，擁有豐富的有機肥料生產與管理經驗。

冉枝瑜，31歲，銷售總監，負責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冉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畢業，持有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冉先生於一間有機肥料公司工作逾五年，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冉先生亦熟悉ISO 9001及ISO 14001。

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

鄧英傑，3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和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經銷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和一項地區分類。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1頁。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共派息3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7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乃可分派予股東，條件乃須於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作出之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股份溢價帳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4,25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鄭炳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沈毅民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沈毅民先生及張省本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同樣，本公司仍然認為鄭炳文先生(於年內獲委任，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任期為三年，其後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每年作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彼等之委任書內已列明個別委任條款。

董事袍金及須支付予董事之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池文富先生	公司(附註1)	193,696,970	60.53%
沈世捷先生	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黃美玉女士	公司(附註3)	30,303,030	9.47%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實益擁有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93,696,970股股份。
2. 沈世捷先生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0,303,030股股份。
3. 黃美玉女士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0,303,03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個人(附註1)	8	80%
鄒勵	冠華	個人(附註1)	2	20%

附註：

-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冠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若干購股權予下列董事，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內。年內概無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價
		尚未行使	
周性敦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3,200,000	0.63港元

董事有權(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行使1,800,000份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行使1,4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該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彼等對創造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行使
持有之 購股權								
(A) 僱員								
—	14,500,000	—	14,50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14,500,000	—	—
—	600,000	—	60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300,000	300,000	—
—	11,810,000	—	11,81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5,305,000	—	6,505,000
—	1,250,000	—	1,25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	1,250,000
(B) 董事								
—	3,300,000	(100,000)	3,200,000	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1,800,000	—	1,400,000

附註：

- 年內，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31,460,000份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62港元。
- 年內註銷100,000份購股權，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董事周性敦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為3,200,000份。詳情請參閱「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於年報內披露其於該財政年度向載列於第23.07條第(i)至(v)條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由於使用畢蘇模式或「二項式」模式於計算本公司購股權存在嚴重限制，尤其是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流通量相對較低，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非合適之舉。下文詳述該等模式之若干假設，說明不能用於計算本公司購股權價值之理由。
 - 假設：購股權於市場上乃自由買賣

倘為本公司購股權，則不能自由買賣及轉讓並設有歸屬期。
 - 假設：回報按對數正態分佈

該等模式以相關資產之回報乃正態分佈為基準。實際上，相關資產之價格分佈經常與正常比例分佈相距甚遠。
 - 假設：估計波幅

該等模式假設過往波幅為未來波幅之良好指標。此假設未必準確，尤其是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流通量相對較低。由於購股權不可於市場上轉讓，故此無法根據市場報價為基準計算「引伸波幅」。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d. 假設：相關股份之價值

由於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流通量相對較低，目前之市價未必能真實反映相關股份之價值。

e. 假設：利率於購股權期間保持穩定及為人知悉

實際上，利率並不可能保持穩定。購股權之年期越長，受利率影響越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95,000	6.03%

附註：

-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各實益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額之比重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4%
—五大供應商合佔	89%
銷售	
—最大客戶	8%
—五大客戶合佔	2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本化利息

年內，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售予本集團特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者)的相同售價，向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銷售本集團若干肥料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前，三明由綠地及池文富先生之胞弟池文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三明為池文富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池文富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綠地向三明銷售肥料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續)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向已聯交所申請，並就上述關連交易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披露規定，惟須按售股章程所載條件所規限，豁免期為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南平)與池文強先生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25,000元人民幣收購其於三明之20%股權。轉讓20%股權之行政程序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自此，三明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綠地向三明銷售肥料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此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或給予的條款進行；
- (c) 此等交易乃按照綠地與三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肥料銷售協議(「肥料銷售協議」)進行；
- (d) 此等交易乃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之價格或條款進行；
- (e) 根據肥料銷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有關此等交易之應收或應付數額(視情況而定)不超過5,800,000元人民幣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由上市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據保薦人所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以及公司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已經被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公司管治守則(「公司管治守則」)所取代。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生效。本公司正採取適當之行動，以遵照公司管治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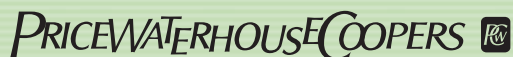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致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1至7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公司及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公司及集團由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註冊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93,921	55,468
銷售成本		(41,301)	(24,364)
毛利		52,620	31,104
其他收益	3	343	—
分銷和銷售開支		(3,416)	(3,094)
一般和行政開支		(7,247)	(4,348)
研究和開發成本		(6,125)	(2,125)
經營溢利	5	36,175	21,537
財務費用	6	(136)	(343)
除稅前溢利		36,039	21,194
稅項	7	—	(29)
除稅後溢利		36,039	21,165
少數股東權益		46	202
股東應佔溢利	8	36,085	21,367
股息	9	10,176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11.65分	人民幣8.90分
— 攤薄	10	人民幣11.64分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6,014	16,010
投資按金	28	2,000	—
無形資產	16	3,634	1,948
		21,648	17,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30	3,589
應收貿易款項	18	12,019	9,67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9	9,218	11,425
現金和銀行結餘	20	70,474	4,655
		94,741	29,342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7,800)
應付貿易款項	21	(608)	(63)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4,069)	(1,769)
應付稅項		(29)	(29)
		(4,706)	(9,661)
流動資產淨值		90,035	19,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683	37,6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融資方式：			
股本	22	33,920	1,802
儲備	24	77,760	31,666
股東資金		111,680	33,468
少數股東權益		3	9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6	—	3,266
		111,683	37,639

董事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資產負債表

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33,294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按金		183	—
應收股息		13,462	—
現金和銀行結餘		1,906	1
		15,551	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	23
預提費用		671	50
		671	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880	(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74	(72)
財政來源：			
股本	22	33,920	—
儲備	24	14,254	(72)
股東資金／(虧絀)		48,174	(72)

董事
池文富董事
沈世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33,468	14,808
年內溢利		36,085	21,367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24	3,266	—
發行股份	22	46,640	—
發行股份費用	24	(7,808)	(2,707)
滙兌差額	24	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80	33,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6,039	21,194
利息收益		(343)	—
利息開支		136	343
固定資產折舊		1,548	1,171
無形資產攤銷		1,053	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8,433	23,659
存貨減少／(增加)		559	(1,74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346)	(3,75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07	(6,83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545	43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00	687
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1,698	12,052
已收利息		343	—
已付所得稅		—	(1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2,041	12,041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1,552)	(10,825)
額外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1,025)	—
支付投資按金		(2,000)	—
開發成本增加		(2,573)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150)	(10,825)
融資活動			
	25(a)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5)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	5,000
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		(7,800)	(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640	—
發行股份費用		(7,808)	(2,707)
已付利息		(136)	(343)
少數股東提供資金		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融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899	1,745
現金和銀行結餘增加		65,790	2,9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和銀行結餘		4,655	1,694
滙兌變動影響		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和銀行結餘		70,474	4,655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2。

重組根據香港會計法公司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採用合併會計法並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作持續經營之集團入賬。按此已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猶如本集團由重組所產生之架構已於年內已一直存在，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額外收購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權益(見附註15)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按相同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編製該等帳目時採用：

(a) 編製基準

帳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帳目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帳目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和營運決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生效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內只計算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

(c)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及等待裝置設備的建築物，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成本包括涉及的工程開支、設備成本、資本化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時，將歸類至適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和設備，以及傢俬和辦公室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iii) 折舊

有關資產尚未完工和投入使用前概不就在建工程的折舊提撥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續)

(iii) 折舊(續)

其他固定資產按估計可用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和設備	20%
傢俬和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的重大費用自損益表扣除。

裝修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折舊。

(iv) 減值和出售盈虧

每逢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評估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和其他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此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將予評估，和(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超出當日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商譽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ii)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i) 研究和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入帳列為開支。倘若開發產品有具體的技術可行和完成產品的意向和資源，可確定成本且可以出售或使用日後可能獲經濟利益的資產，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所涉及的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而攤銷期須配合所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日後不再確認為資產。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的跡象，則會重估任何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並隨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e)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和在製品，並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和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切間接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f)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認為會出現呆帳時作出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綜合列帳。

(g)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活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得到可靠的估計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退還，則在具體肯定獲得退還時將退還數額當作資產另行確認。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將會就因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資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責任計提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有權享有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列作開支，並不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的計算基準與帳目中的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的全數撥備。因固定資產折舊和稅務虧損產生的主要暫時差異均會結轉。遞延稅項以截至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始能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的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轉讓擁有權風險和回報時確認，並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和所有權轉移時一併進行。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和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年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公司的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o)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基本形式及地區分類為次要形式呈報。

就地區分類呈報方面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處之國家，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處之國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以儲備變動處理。

(q)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和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售賣農用有機肥料的業務。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銷售產品		
－複合微生物菌劑	43,745	23,557
－有機茶園專用肥	24,300	17,390
－有機複混肥	21,440	12,344
－精製有機肥	4,436	2,177
	93,921	55,46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43	—
總收益	94,264	55,468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售賣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4,036	2,343
固定資產折舊	1,548	1,171
無形資產攤銷	1,053	951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482	462
呆壞帳撥備	124	328
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173	—
核數師酬金	517	517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36	463
減：政府補貼	—	(120)
	136	34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獲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當局發出項目貸款利息補貼120,000 元人民幣，並以用作扣減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7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29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7%至33%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及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農用有機肥料，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及南平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稅項(續)

(d) 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負責，而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該等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惟集團一家公司仍正申請豁免增值稅之正式證明書，因此已就集團該家公司銷售可能承擔之增值稅中作出約1,662,000元人民幣撥備。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與以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標準稅率33%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36,039	21,194
按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計算的稅項	11,893	6,99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939)	312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的影響	(12,740)	(7,91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033	381
未確認稅務虧損	753	259
稅務開支	—	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5,401,000元(二零零三年：1,849,000元人民幣)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8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度到期，而4,50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849,000元人民幣)之稅務虧損則可予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未必可能會與累積可用稅務虧損對銷，故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

8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0,95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虧損72,000元人民幣)。

9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計9,600,000港元(相等於10,176,000元人民幣)。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二零零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準為年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36,0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1,367,000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9,698,630股(二零零三年：240,000,000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準為年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36,085,000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9,698,630股與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0,929股兩者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和津貼	3,636	2,058
花紅	—	6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3)	400	221
	4,036	2,343

1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已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袍金	21	—
其他酬金：		
— 薪金和津貼	483	221
— 花紅	—	64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2	10
	516	295

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約2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向本公司若干位董事授予3,3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個人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3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42,000元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0,000元人民幣)及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6,000元人民幣)，全部低於1,000,000港元(1,06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10,6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10,6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及無(二零零三年：無)，全部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1,060,000元人民幣)。兩位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1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和津貼	385	25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	10
	400	261

截至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1,060,000元人民幣)以下。

- (c) 於年內，本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乃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有關每月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條款)5%作出供款，而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和規例的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例由地方政府釐定。本集團的供款比例為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金約14%，除此之外毋須就退休金的實際數額或每年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作出其他承擔。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4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21,000元人民幣)。

14 固定資產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和 設備	傢俬和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513	4,863	29	—	12,211	19,616
添置	—	73	524	189	414	352	1,552
轉讓	7,183	148	1,312	—	—	(8,64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3	2,734	6,699	218	414	3,920	21,1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55	2,539	12	—	—	3,606
年內支出	60	490	935	22	41	—	1,5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1,545	3,474	34	41	—	5,15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3	1,189	3,225	184	373	3,920	16,0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8	2,324	17	—	12,211	16,010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中國內地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經營租賃期於二零二二年屆滿，為期18年。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興建一間廠房之工程費用	—	6,980
收購有待安裝之機器	3,920	5,231
	3,920	12,2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因購入若干機器而預付供應商的按金約為7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041,000元人民幣)。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2	—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1,492	—
	33,294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i)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投資控股／香港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20美元	100%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投資控股／香港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中國) 茶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香港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100港元	100%
仙盅(國際)有機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暫無營業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100港元	70%
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綠地」)(ii)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中國內地製造和 銷售農用 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10,500,000元人民幣	100%
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三明」)(iii)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中國內地研發和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iv)
世紀陽光(南平)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銷售農用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7,000,000港元	10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i)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江西」)(ii)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銷售農用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31,800,000港元(v)	100%
世紀陽光(福建)農業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iii)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內地研發及 銷售農用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新明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綠地、南平及江西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年期為十五年，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止。
- (iii) 三明及福建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內地企業，營運年期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止。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本集團擁有三明之8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購入三明其餘20%之權益，代價為1,025,000元人民幣。
- (v) 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附屬公司江西獲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向江西注資33,708,000元人民幣(相等於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入其中約27,57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6,000,000港元)。
- (vi) 附屬公司應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元人民幣	技術知識 千元人民幣	開發成本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600	1,156	4,756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15(iv))	166	—	—	166
添置	—	—	2,573	2,57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3,600	3,729	7,495
累計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年內支出	— 4	2,230 720	578 329	2,808 1,0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950	907	3,8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650	2,822	3,6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0	578	1,948

17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1,991	2,356
在製品	875	885
製成品	164	348
	3,030	3,589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以成本值記賬。

1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日	8,967	8,426
31至60日	3,325	1,281
61至90日	320	202
91至180日	4	273
180日以上	36	—
	12,652	10,182
減：呆壞帳撥備	(633)	(509)
	12,019	9,673

19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款項		
— 外判加工費	3,216	2,716
— 採購原料	3,200	1,500
— 廣告費	1,500	1,500
— 研究和開發費用	33	4,983
按金	377	114
其他	892	612
	9,218	11,425

20 現金和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內地之現金和銀行結餘約為67,8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669,000元人民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1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

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日	482	55
31至90日	104	8
90日以上	22	—
	608	63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6
法定股本增加	(a)	16,000,000	1,696
法定股本增加	(a)	983,000,000	104,1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股份	(b)	1,000,000	10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c)	16,000,000	1,696
資本化發行入帳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配售及 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入帳列作繳足)	(d)	223,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1,802
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d)	—	23,638
發行新股	(e)	80,000,000	8,4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	33,920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見下文附註22(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9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有一股普通股按面值及繳足方式發行。同日，有999,999股普通股按面值及未繳方式發行。(見附註22(c))。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轉讓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及以交換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予冠華，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將該未繳股款之999,999股股份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見附註22(b))。
- (d) 緊隨下文附註22(e)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相等於23,638,000元人民幣)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由此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接納每份購股權須付1港元，從而可按以下三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就所獲授購股權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23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附註(a))	31,460,000	—
年內註銷	(1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31,36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予31,46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3港仙，並分別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	63港仙	1,800,000	5.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63港仙	1,400,000	4.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3,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	63港仙	20,105,000	64.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63港仙	300,000	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63港仙	7,755,000	24.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8,160,000	
			31,360,000	

* 包括若干有關連人士所授之6,100,000份購股權，該等人士亦為本集團僱員(見附註26(b))。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發行 費用	保留盈利	外匯儲備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附註a)	千元人民幣 (附註b)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199	2,792	(636)	7,651	—	13,00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21,367	—	21,367
分派保留盈利	—	—	1,645	—	(1,645)	—	—
將一家附屬公司之 保留盈利撥充資本	—	5,500	—	—	(5,500)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2,707)	—	—	(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99	4,437	(3,343)	21,873	—	31,66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6,085	—	36,085
分派保留盈利	—	—	2,887	—	(2,887)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7,808)	—	—	(7,808)
發行股份(附註22)	38,160	—	—	—	—	—	38,160
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22)	(23,638)	—	—	—	—	—	(23,638)
於發行股份後將股份發行費用 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11,151)	—	—	11,151	—	—	—
將應付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附註26(b))	—	3,266	—	—	—	—	3,266
滙兌差額	—	—	—	—	—	29	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1	11,965	7,324	—	55,071	29	77,760
分別為：							
擬派發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0,176		
其他					44,8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55,071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發行費用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股東應佔虧損	—	—	(72)	(7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2)	(72)
股東應佔溢利	—	—	10,955	10,955
股份發行費用	—	(11,151)	—	(11,151)
發行股份(附註22)	38,160	—	—	38,160
將股份撥充資本(附註22)	(23,638)	—	—	(23,638)
於發行股份後將股份 發行費用從股份 溢價中扣除	(11,151)	11,151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1	—	10,883	14,254
分別為：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10,176	
其他			7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保留溢利			10,883	

附註：

- (a) 股本儲備指根據重組原應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10%之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帳目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儲備，除非該公積金結餘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充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變動的分析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短期銀行 貸款	應付股東 款項	發行 股份費用	資本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02	—	3,000	3,271	(636)	3,199	1,107	11,743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5,000	—	—	—	—	5,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200)	—	—	—	—	(200)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	—	(5)	—	—	—	(5)
發行股份費用	—	—	—	—	(2,707)	—	—	(2,707)
將一家附屬公司保留盈利 撥充資本	—	—	—	—	—	5,500	—	5,500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虧損	—	—	—	—	—	—	(202)	(2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	—	7,800	3,266	(3,343)	8,699	905	19,129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7,800)	—	—	—	—	(7,800)
發行股份	8,480	38,160	—	—	—	—	—	46,640
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23,638	(23,638)	—	—	—	—	—	—
將應付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	—	—	(3,266)	—	3,266	—	—
發行股份費用	—	—	—	—	(7,808)	—	—	(7,808)
於發行股份後將股份發行 費用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	(11,151)	—	—	11,151	—	—	—
少數股東注入資金	—	—	—	—	—	—	3	3
少數股東應佔一家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	—	—	—	(46)	(46)
額外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權益	—	—	—	—	—	—	(859)	(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0	3,371	—	—	—	11,965	3	49,259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約有3,266,000元人民幣之應付股東款項撥充資本(二零零三年：無)。

2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年內，應付股東約3,266,000元人民幣之款項已撥充資本(二零零三年：無)。

(b) 年內，池碧芬女士及池文強先生分別獲授3,100,000份(二零零三年：無)及3,000,000份(二零零三年：無)購股權。池碧芬乃池文富之胞姊／妹，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池文強乃池文富之胞兄／弟。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固定資產(已授權和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1,45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605,000元人民幣)。

根據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向該附屬公司注資33,708,000元人民幣(相等於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入約27,57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6,000,000港元)。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不超過一年	556	29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120	192
超過五年	1,840	585
	3,516	1,074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簽定一份意向書，表示有意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若干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該等資產將會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之生產設施。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元人民幣，此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投資按金。

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正式協議，以落實上述交易，代價為現金21,500,000元人民幣。該項收購將以上市所得之7,000,000元人民幣及內部產生之資源予以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0 通過賬目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